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 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B. 「動議:

- (a)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借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B 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主席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及齊忠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